

如你從未登記「稅務易」帳戶，你的「稅務易」稅務編號會在此列印。如你欲開立「稅務易」帳戶，可連結至 www.gov.hk/etax 申請「稅務易」通行密碼。啟動密碼會於你提出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寄往你的通訊地址。

如要更改地址，請填寫第 1 部的第 (3) 項。



稅務局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2024/25 課稅年度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6A1-G1234567 (N) OA

本局網頁提供多項稅務資料，包括常見問題、填寫及提交你的報稅表及計算稅款程式等。請瀏覽「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6A1

稅務編號 TIN: 001 023 2004
(只供登入稅務易)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187 8022

MR. LEE, TAI FU

李 大 富

香港公正道 1 號
公正大廈 306 室

請細閱指南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

如你或配偶日後獲發香港身分證，須於 1 個月內將身分證號碼通知本局。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稅表，並於本表發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交回本局；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則請於本表發出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載於 www.ird.gov.hk/bir60_cgguide，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有關準則及延期的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助理局長 黃佩琪

第 1 部 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書寫)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 頁)

(1) 中文姓名 (請註明 先生 / 女士 / 小姐)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李大富先生

LEE TAI FU

G 1 2 3 4 5 6 (7) 1

配偶

余美人女士

YU MEI YAN

G 2 4 6 8 0 1 (2) 2

(2) #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本人:

配偶:

2594 1000

6 0 0 0 0 0 0 3

(3) 新通訊地址

(如與左上角所列的地址不同，才須填寫。)

香港喜樂街 28 號地下

新住址

(如與上述的新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香港正正街 1 號 10 樓 A 座

(4) 更改婚姻狀況 (如未曾通知本局你的婚姻狀況已改變，才須填寫。)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0 1 0 8 2 0 2 4

(如已婚填「2」，分居居住填「3」，離婚填「4」或 喪偶填「5」)

2

第 2 部 通知 (若「是」，請在空格內加上「✓」號；若「不是」，請留空。)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2 頁)

(1)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

是 ✓ 4

(2)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請另紙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

是 5

(3) 本人擬根據雙重課稅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是 6

(4)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是 7

第 3 部 物業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用途的物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表格 8、9 及 10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2 頁)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用途的物業詳情 (請勿填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詳情):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1) 物業地點

物業 1
香港仁仁道
8 號 2 樓 D 室

物業 2
九龍恩慈街
1 2 3 號 8 樓 A 室

出租物業總數

2 8

(2) 出租期間

1.4.2024 至 31.3.2025

1.4.2024 至 31.3.2025

(3) 總出租收入

\$ 120,000

\$ 180,000

(4) 扣除額:

本人繳交的差餉

\$ 2,543

不能追回的租金

\$ 4,000

所有出租物業由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

\$ 6 5 4 3 9

(5) 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即第 (3) 項減去第 (4) 項)

\$ 113,457

\$ 180,000

所有出租物業的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 2 9 3 4 5 7 10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11	PA DON	15	MI	25	
12	SEE	16	ENCL	26	
13	ST DON	17	ERCE	27	
14	VHIS	18	QAP	28	
ARS	19	QV	24	DRD	29

BIR60 (4/2024)

如需本表的英文版，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877 1232) 與本局聯絡。Please contact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turn.

請轉下頁

只限於你同意繳付及已支付的差餉(扣除差餉寬免後的餘額)及不能追回的租金。其他如地租、管理費、裝修或翻新開支及公用事業服務費用等項目不可扣除。

在各表格所填的款額，必須略去「\$」、「。」及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

例子

紫羅蘭有限公司	\$	\$
薪金(1.4.2024 至 30.6.2024)		60,000
佣金(1.4.2024 至 31.5.2024)		6,000
離職時收取的薪酬		
薪金(1.7.2024 至 15.7.2024)	10,000	
有薪假期代金	5,000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20,000 \times \frac{2}{3} \times 12$ 年)	160,000	175,000
總額		241,000
減：長期服務金(不用課稅)		160,000
應評稅入息		81,000

例子

好收成公司	\$
薪金(1.11.2024 至 31.3.2025)	150,000
佣金	120,000
花紅	90,000
應評稅入息	360,000

- 不要填寫配偶的入息
在這份報稅表內。
- 所有從自己及/或配偶所擁有的獨資及/或合夥業務所提取的薪金或任何入息均會被當作業務利潤計算利得稅，因此不須在此格填報。

- 填寫總入息(即未扣減你以僱員身分支付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參閱上述例子內應評稅入息。

- 參閱上述例子內佣金一項，全數已包括在累計總入息 \$441,000 內。

就如何申請豁免入息徵稅，參考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薪俸稅下申請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申請稅收抵免。

- 必須是以金錢捐贈。
- 必須不少於 \$100。
- 必須是捐予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最高扣除額為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

- 未婚人士或已婚人士並選擇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填寫方格 68。
- 與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填寫方格 69。
- 只可填寫方格 68 或 69 其中一項。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第 4 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2 至 5 頁)

沒有 ☐ → 請填寫第 5 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 30 必須填寫。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填報未扣減你向認可退休計劃所支付強制性供款前的款額及不應包括第 4.2 部所填報的入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
(a) 紫羅蘭有限公司	營業代表	1.4.2024 至 15.7.2024	81,000
(b) 好收成公司	待業 高級營業代表	16.7.2024 至 31.10.2024 1.11.2024 至 31.3.2025	- 360,000
退休金			

累計總入息 (已包括以下方格 31、32 及 33 的數項入息) → \$ 441,000 30

(i)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ii) 整筆款項 (在退休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或由於補發薪金而收取的。)	(iii) 佣金入息
\$ 31	\$ 32	\$ 33

(2) 因將方格 32 的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及/或因入息可豁免徵稅，而申請從累計總入息扣除的款額 (若上述第 (2) 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2 部分及/或第 4 部分。)

(3) 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非香港公司獲取入息。
(4) 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5 部分)

4.3 扣除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

(1)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
(2) 就訂明課程所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 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或協會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考試費
(3) 認可慈善捐款
(4)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4.4 選擇合併評稅 如你及你配偶都有應課薪俸稅入息，而其中一方收入 (減去扣除後) 少於他/她個人應得的免稅額，你們二人可選擇合併評稅方式評定薪俸稅。

如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可減少本人及配偶合共所須繳付的薪俸稅，本人及配偶願意選擇合併評稅。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6 及 7 頁)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獨資業務 (不論該業務是否有運作)？(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 請填寫第 7 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若第 (3) 至 (9) 項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0」。如情況適用，你亦須填寫第 6 部。

(1) 業務名稱	(1) 大富公司	(2)
(2) 商業登記號碼	2 3 4 5 6 7 8 9	
(3) 總入息 (包括營業額及其他入息)	\$ 254,000 00	
如總入息超過 \$2,000,000，必須附上財務報表/業務帳目。		
(4) 營業額	\$ 248,000 00	
如(虧損)請填「X」		如(虧損)請填「X」
(5) 毛利/(虧損)	\$ 360,000 00	
(6) 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	\$ 240,000 00	
(7)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填寫未扣減慈善捐款的數額]	\$ 210,000 00	
(8) 認可慈善捐款	\$ 0	
(9) 以僱員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已於上述第 (7) 項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內扣減]	\$ 7,950	
(10) 此業務應按兩級稅率課稅。 若「是」及此業務有其他有關連實體，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6 部分	是 ☒	
(11) 曾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7 部分	是 ☐	
(12) 曾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環保設施開支/知識產權開支。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8 部分	是 ☐	
(13) 擬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賺取的利潤中索利得稅寬減。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補充表格 SP5	是 ☐	

第 6 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在本年度內，本人有推定應評稅利潤。(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9 部分)

第 7 部 個人入息課稅 你是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否 ☐ → 請填寫本表的餘下部分 是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第 (1) 項必須填寫，並只可選擇 (1)(a) 或 (1)(b) 其中一項。

(如你及你配偶只應課薪俸稅入息，則無須填寫此部。)(如果你及/或你的配偶有應課物業稅及/或利得稅的收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

(1) (a) 本人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並願意選擇自行/與配偶分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或
(b) 本人/本人的配偶符合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資格。我們兩人於本年度內均有按《稅務條例》須予評稅的入息，並願意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2) 在第 4 部及第 5 部未有申請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例子：
\$
- 營業額 2,480,000
加：出售機器兩台 50,000
銀行存款利息 10,000
總入息 2,540,000
由於業務的總入息超過 \$2,000,000，必須附上大富公司業務帳目及分析附表。

強積金全年最高扣除額為 \$18,000。
由於李大富已在第 4 部(薪俸稅)申索扣除 \$10,050，他只可在此部申索扣除餘額 \$7,950。

- 在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下，大富公司首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會以 7.5% 徵稅，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5% 徵稅。
- 若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 6 部分。

- 填寫實際支付強制性部分的供款。
- 最高扣除額為 \$18,000。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必須保留以便日後查驗。

- 填寫你所佔的實際按揭利息支出。
- 不可申請扣除本金還款。
- 仁仁道物業全數利息可獲扣除，因數額未超過應評稅淨值即\$113,457 x 80%=\$90,765。
- 恩慈街物業利息最高扣除額上限為應評稅淨值即\$180,000 x 80%=\$144,000。

- 填寫由1.4.2024至31.3.2025期間由你及/或配偶以租客身分繳付的住宅租金。
- 就2022/23及2023/24課稅年度，基本扣除額的上限為\$100,000。由2024/25課稅年度開始，如符合指定條件，除基本扣除外，你或可獲額外扣除，上限為\$20,000。

- 填寫由你/配偶為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可扣除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8,000。

- 3 -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8部 利息扣除 / 住宅租金扣除 申索扣除就物業所支付的利息，填寫第8.1至8.4及8.6部的適用項目。申索住宅租金扣除，填寫第8.1、8.5及8.6部的適用項目。

8.1 物業地點 (必須填寫此部，以申請利息扣除 / 住宅租金扣除。)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香港仁仁道 8號2樓D室	九龍恩慈街 123號8樓A室	香港正正街 1號10樓A室

8.2 第8.3及8.4部利息支出扣除的物業詳情

(1)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押記。	是 ☒	是 ☒	是 ☒
(2)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 (若「是」，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10部分)	是 ☐ 71	是 ☐ 85	是 ☐ 99
(3) 本人所佔業權 (%)	100 (%) 72	100 (%) 86	50 (%) 100

8.3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扣除 只適用於已在第7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

本人為獲取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 7 5 3 1 0 73	\$ 2 3 4 5 6 7 87	\$ 101
------------------	-----------------	-------------------	--------

8.4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只適用於以物業作自住用途的人士

(1) (a) 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總額	\$ 160,000	\$ 80,000	\$ 102
(b)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128,000 74	\$ 64,000 88	\$ 80,000 102
(2) 配偶提名 只適用於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的人士 (若此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第12.1部。)			
(a)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是 ☐ 75	是 ☐ 89	是 ☐ 103
(b)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	76	90	104
(c)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77	\$ 91	\$ 105
(3) 本人全年度以上物業作居用途。	是 ☐ 78	是 ☐ 92	是 ☒ 106

8.5 住宅租金扣除 申索住宅租金扣除的條件及可扣除款額，見指南第8.5部。
(註：租賃期必須在本課稅年度內)

(1) 租賃的開始日期 (註)	79	93	107
(2) 租賃的結束日期 (註)	80	94	108
(3) 簽訂租賃的租客人數	81	95	109
(a) 本人為租客 / 合租租客	是 ☐ 82	是 ☐ 96	是 ☐ 110
(b) 本人的配偶為租客 / 合租租客	是 ☐ 83	是 ☐ 97	是 ☐ 111
(4) 申請住宅租金扣除的款額	\$ 84	\$ 98	\$ 112

8.6 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如你及 / 或你的配偶與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出生的子女同住方適用 (「該子女」)

(1) 本人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本人在本年度內與該子女在香港同住 (至少連續6個月，填「1」；其他情況，填「2」)	1 113	1 114	115
(2) 本人的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與該子女在香港同住 (至少連續6個月，填「1」；其他情況，填「2」)			
(3) 該子女的資料 姓名 李可人 出生日期 0 2 0 4 2 0 2 4			

第9部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12頁)

(1) 為本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8000	116
(2) 為指明親屬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a) 姓名	余美人 李好 李可愛	117 124 131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G 2 4 6 8 0 1 2 3 0 0 6 1 9 9 4 1 0 0 1 1 9 6 5 2 2 0 4 2 0 2 5	118 125 132
(c) 出生日期	119 126 133	
(d)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如配偶，填「1」；子女，填「2」；兄弟/姊妹，填「3」；父母，填「4」；祖父母/外祖父母，填「5」)	1 120 127 134	
(e) 親屬為子女/兄弟/姊妹，其在本年度內年滿18歲 (註1)		
(f) 親屬為子女/兄弟/姊妹，其在本年度內未滿11歲及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其父/母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g) 親屬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在本年度內未滿55歲，但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否 ☐ 是 ☐ 122 否 ☐ 是 ☐ 129 否 ☐ 是 ☐ 136	
(h) 申請的合資格保費	\$ 4000 123 \$ 2000 130 \$ 6000 137	

第10部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12頁)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款額	\$ 138
------------	--------

請轉下頁

- 截至2023/24課稅年度的最高扣除額為\$100,000。由2024/25課稅年度開始，如符合指定條件，除上述基本扣除外，你或可獲額外扣除，上限為\$20,000。
由於李大富和余美人各佔50%，因此每人的基本及額外扣除上限分別為\$50,000及\$10,000。

- 因余美人有應課稅入息，她不能提名李大富申請扣除她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 她應在自己的報稅表申請扣減。
- 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人士，除了是負責支付利息的借款人外，也必須是該住宅的合法業主。

如你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包括配偶提名) / 住宅租金扣除，須填寫第8.1至8.5部相關部分。
- 如你及你配偶皆符合資格並願意使用額外扣除限額，你須同時填寫方格113、114及115，你配偶須在第十三部簽署表示同意。
- 如只有你符合資格並願意使用額外扣除限額，你須同時填寫方格113及115。
- 如只有你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使用額外扣除限額，你須同時填寫方格114及115，你配偶須在第十三部簽署表示同意。

- 填寫你及/或你配偶支付的開支。
- 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可扣除的上限為\$100,000。

例子：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年金保費合共最高扣除額
為 60,000 元。

	\$	\$
申請扣除總額		91,000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45,000	
合資格年金保費	15,000	60,000
未獲扣除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31,000

如你同時申索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本局會首先扣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其次再扣除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4 -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1 部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2 頁)

(1) (a) 本人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是 ☒ 否 ☐

139

(b)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4 5 0 0 0

140

(2) (a) 本人申請以本人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2 6 0 0 0

141

(b) 本人申請以配偶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2 0 0 0 0

142

第 12 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12.1 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傷殘人士免稅額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3 及 14 頁)

(1)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是 ☒ 否 ☐

143

(2)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而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是 ☐ 否 ☐

144

(3) 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註 2)

是 ☐ 否 ☐

145

(4) 本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請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是 ☐ 否 ☐

146

12.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子女/兄弟/姊妹必須為未婚人士) 如你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配偶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1) 姓名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2) 關係 (如子女，填「1」；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2」)

李 可 愛

李 可 人

李 大 貴

(3) 出生日期

2 2 0 4 2 0 2 5

0 2 0 4 2 0 2 4

2 5 0 4 1 9 9 9

(4)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 (註 1)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5) 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註 2)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

李 好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母親姓名

陳 淑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6 5 8 4 5 5 A

12.3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12.2 部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1) 姓名

李 好

陳 淑

胡 玉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B 6 5 8 4 5 5 A

A 0 1 0 2 0 3 8

(3) 出生日期 (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0 1 1 9 6 5

0 3 1 9 6 6

0 8 1 9 4 0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1

1

2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a)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b)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如全年同住，填「1」；至少 6 個月同住，填「2」) 或

是 ☐ 否 ☐

是 ☐ 否 ☐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a)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福樂安老院

(b)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所支付的住宿照顧款額

\$

\$

5 0 0 0 0

(7) 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註 2)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第 13 部 聲明書 (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5 頁)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其附錄 (如適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簽署

李 大 富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稅 (第 4.4 部) 或與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第 7 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第 8.4(2) 部)；或

(3) 你的配偶已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第 8.6(2) 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配偶簽署

陳 淑

(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見指南第 13 部)

註 1: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註 2: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請津貼

李大富的女兒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填報報稅表期間出生，他可將新生女兒的資料填寫在第 12.2 部。稅務局在計算 2025/26 年度的暫繳稅時，會就該名新生子女給予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如子女在提交報稅表後出生，李大富可待收到評稅通知書後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只能由李大富或余大美人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必須提供受養人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必須填上月份及年份以確定受養人是否年滿 55 歲或以上。

必須申報受養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受養人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資格申請。請參考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 12.4 部。

納稅人如已結婚人士，必須填寫第 143 或 144 方格。

李大貴雖已超過 18 歲，但於有關年度內，他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故其兄李大富或其父母其中一方仍可申請供養他的免稅額。李大富應在第 12.2(6) 部填上李大貴父親及母親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因李好於 2024/25 課稅年度已年滿 60 歲，故李大富可獲扣除供養父母免稅額 \$50,000。陳淑於該年度內雖已年滿 55 歲，但尚未達 60 歲，故李大富只獲扣除供養父母免稅額 \$25,000。於計算 2025/26 年度暫繳稅時，因陳淑已年滿 60 歲，故李大富可獲扣除滿 60 歲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記得要簽名。

計稅時只准扣除實際支出。扣除額上限為 \$100,000。申請扣除的金額應減去綜援計劃或其他人士/機構所資助的款額。

2024/25 課稅年度的參考資料。
(父母) 1965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 60 歲或以上
(父母) 1970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 55 歲或以上
(子女/兄弟姊妹) 2006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18 歲或以下
(子女/兄弟姊妹) 1999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25 歲或以下

此附錄是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的一部分，簽署後應與報稅表一併交回。
若附錄內所有部分都不適用，則無須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提供附加資料。

你的檔案號碼： 6 **A 1** — **G 1 2 3 4 5 6 7**課稅年度： **2024 / 25**

(請按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首頁所列印的資料填寫)

第1部分：獲授權代表（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陳大文會計事務所**（如並非你先前所委任的代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地址） **香港光明道3號光明商業大廈118室** 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聯絡電話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0 1 2 3 4 2 3 4**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如參考號碼與先前所採用的不同，請在編號前空格內加上「✓」號。☐） **L 1 3 8 8**

本局會就你的稅務個案，聯絡你的獲授權代表。

第2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僱主名稱	款項性質	款額 (\$)	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	收款日期 日/月/年	申請撥回以往課稅年度計算的款額 (\$)

第3部分：根據雙重課稅安排申請寬免

本部分只適用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士（香港居民人士）。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香港居民人士？（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否 ☐是 ☐

（應繳稅款的證明文件及可寬免款額的詳細計算表，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

收入性質	國家/地區	付款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寬免的入息 (\$)	應繳稅款 (\$)
受僱工作				
特許權使用費				
其他（請註明）				

第4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第4.1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1) 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第8(1A)(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如你在本年度內是香港居民人士，並在有關地區提供服務而獲得入息，你可在第3部分申請稅收抵免。

（證明文件，例如：稅單收據、你抵港及離港日期的詳細旅程表，必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

(2) 如就資格附帶權益申請薪俸稅寬減，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soleprop_c) 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4。

申請豁免的理由	僱主名稱	從僱主收取的總入息 (\$)	申請豁免的入息 (\$)	逗留香港日數
非香港受僱工作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				
已在香港以外地方繳稅				
船舶人員/飛機機員				本年度 去年度
具資格附帶權益	☒ 是 ☐ 否	本人擬就本年度內累算歸予本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申請薪俸稅寬減。補充表格SP4已填妥並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其他（請註明）				

參考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4頁的範例。

第5部分：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

第6部分：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業務的有關連實體

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如該業務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
列明有關連實體的數目
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soleprop_c) 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1。

如你在報稅表第5部填報的獨資業務應按兩級稅率課稅，而該業務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須填寫此部分及補充表格SP1。

第7部分：申報代 / 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你有多於一個業務曾代 / 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請另紙填寫。)

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	--	--	--	--	--	--	--	--	--

在本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1)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否 ☐是 ☐

(2) 曾支付費用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作為該人士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費，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否 ☐是 ☐

若「是」，請填報所支付或應累算的全部費用。

\$

--	--	--	--	--	--	--	--	--	--

第8部分：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環保設施開支/知識產權開支 (如多於一個業務，請另紙填寫。)

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	--	--	--	--	--	--	--	--	--

(1) 申索扣除研究和開發開支

\$

--	--	--	--	--	--	--	--	--	--

如申索有關開支，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soleprop_c)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2。

(2) 申索扣除環保設施開支

(i) 環保裝置開支

\$

--	--	--	--	--	--	--	--	--	--

如申索扣除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soleprop_c)下載及填寫補充表格SP3。

(ii) 環保機械開支

\$

--	--	--	--	--	--	--	--	--	--

(iii) 環保車輛開支

\$

--	--	--	--	--	--	--	--	--	--

(3) (i) 申索扣除根據《稅務條例》第16E及/或16EA條的知識產權開支

\$

--	--	--	--	--	--	--	--	--	--

(ii) 列明知識產權的類別 (見附註)

--

附註：如屬專利權，填「1」；工業知識的權利，填「2」；版權，填「3」；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填「4」；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填「5」；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填「6」；註冊外觀設計，填「7」；註冊商標，填「8」。(如多於一項知識產權項目，請另紙填寫。)

第9部分：根據《稅務條例》第20AE、20AF、20AX及/或20AY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非居港者、特定目的工具、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如適用)
的名稱及地址

--

在本年度內按照《稅務條例》附表15、15A、15C及/或15D計算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總額

\$

--	--	--	--	--	--	--	--	--	--

(請附上計算表列明如何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總額。)

第10部分：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1) 物業地點			
(2)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3) 再次按揭貸款額	\$	\$	\$
(4)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5) 支付上述第 (4) 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至
(6)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7)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	\$
(8)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	\$
(9) 支付上述第 (8) 項利息的期間	至	至	至

參考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第17頁。

記得要簽名。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姓名 李大富

簽署

李大富



- 除於有關部分列明外，證明文件不須與報稅表一併提交，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
- 你可瀏覽 www.ird.gov.hk「稅務資料：個別人士」或掃描左方的二維碼，查閱「免稅額、扣除及稅率表」、計算你的應繳稅款、細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及有關電子報稅的詳情。
- 請掃描左方的二維碼，查閱有關延長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電話諮詢服務

☎ 187 8022

諮詢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你必須提供本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如需本附錄的英文版及/或「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的文本，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877 1232) 與本局聯絡。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endix and/or hardcopy of the Guide to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1**

1. 有關利得稅兩級制的詳情，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www.ird.gov.hk/chi/faq/2tr.htm)。
2. 「有關連實體」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AB條所定義的實體。你可參閱本局的網頁 (www.ird.gov.hk/chi/faq/2trexample_ce.htm) 關於闡明利得稅兩級制下「有關連實體」的例子。
3.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儲存

列印

重設

SP2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研究和開發開支（研發開支）
（適用於2018/1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招致研發開支，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後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檔案號碼 6 -

商業登記號碼

課稅年度

業務名稱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編碼（附註1）

第 1 部分 研發開支		港元
1.1	甲類開支（附註2）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1）	
1.2	乙類開支（附註3）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1）	

第 2 部分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營業收入／售賣得益		港元
2.1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特許權使用費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2）	
2.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售賣得益 （須一併填寫第2頁的表2）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4）

本人現聲明：-

- (a) 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全部歸屬納稅人；
- (b) 研發活動並非為另一人而承辦的；
- (c) 研發開支並非直接或間接由其他人士承擔；
- (d) 研發開支並非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不會有權獲得的扣除或款額大於有權獲得扣除者；及
- (e)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第2頁的表1及表2）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表 1 研發開支

1(a)	1(b)	甲類開支					乙類開支			
		內部研發活動		外發研發活動			內部研發活動		外發研發活動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1(g)				
		1(c)	1(d)	1(e)	1(f)		1(h)	1(i)	1(j)	1(k)
項目名稱	研發類別 (附註5)	款額 (附註6)	款額 (附註7)	款額 (附註8)	款額 (附註9)	研發機構 (附註10)	僱員開支 (附註11)	消耗品開支 (附註12)	款額 (附註13)	指定本地 研究機構 (附註1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小計										
若1(g)欄的編碼為N001或N002，提供研發機構的全名：										

表 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營業收入／售賣得益

2(a)	2(b)	2(c)	2(d)
知識產權的簡述	知識產權的性質 (附註15)	入息的性質 (附註16)	款額 港元
若2(b)欄的編碼為IP8，提供知識產權的性質：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2

1. 你須就你的主要業務性質敘明按政府統計處編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六位數字行業編碼。有關行業編碼索引，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www.censtatd.gov.hk），如你在評稅基期內沒有任何業務，在行業編碼填寫「000000」。
2. 甲類開支是指乙類開支以外的研發開支，包括中期甲類開支。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45的第6及8條。第1.1部分的數額應等於表1中第1(c)、1(d)、1(e)及1(f)欄小計的總和。
3. 乙類開支是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研發開支：
 - (a)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b)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
 - (c)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乙類開支也包括中期乙類開支及於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前6個月內的付款。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0條。
 第1.2部分的數額應等於表1中第1(h)、1(i)及1(j)欄小計的總和。
4.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5. 每個研發項目只能於下列選取一個研發類別。例如：研發類別是數學，填上「1.1」。

編碼	研發類別
1.1	數學
1.2	電腦及資訊科學
1.3	物理學
1.4	化學
1.5	地球科學及相關的環境科學
1.6	生物科學
1.7	其他自然科學
2.1	土木工程
2.2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
2.3	機械工程
2.4	化學工程
2.5	材料工程
2.6	醫學工程
2.7	環境工程
2.8	環境生物科技

編碼	研發類別
2.9	工業生物科技
2.10	納米科技
2.11	其他工程及技術
3.1	基本醫學
3.2	臨床醫學
3.3	衛生科學
3.4	健康生物科技
3.5	其他醫療科學
4.1	農業、林業及漁業
4.2	動物及乳品科學
4.3	獸醫科學
4.4	農業生物科技
4.5	其他農業科學
5.1	可行性研究
5.2	市場、工商或管理研究

6. 香港境內進行的內部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的甲類開支總款額，例如：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支付給獨立人士以獲取專家意見的費用等。
7. 香港境外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的甲類開支總款額。
8. 支付予研發機構於香港境內進行研發活動的付款。
9. 支付予研發機構於香港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付款。
10. (a) 若研發機構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填上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網頁（www.itc.gov.hk/ch/fund_app/dlri/list.html）所載列的機構編碼。例如：研發機構是香港大學，填上編碼「D001」。
- (b) 若研發機構並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i) 就香港境內大學或學院，填上編碼「N001」並提供全名。
 - (ii) 就香港境外大學或學院，填上編碼「N002」並提供全名。

11. 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總款額。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2條。填上實質招致開支的款額。
12. 直接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的開支總款額。詳情載列於《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2條。填上實質招致開支的款額。
13. 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付款總額。填上實質付款的款額。
14. 從創科署網頁 (www.itc.gov.hk/ch/fund_app/dlri/list.html) 選取及填上機構編碼。
15. 從下列選取適當的知識產權類別並填上編碼。例如：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為專利，填上編碼「IP1」。若填上編碼「IP8」，並提供知識產權的性質。

編碼	類別
IP1	專利
IP2	工業知識
IP3	版權物料
IP4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
IP5	植物品種權利
IP6	設計
IP7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
IP8	其他

16. 從下列選取適當的入息類別並填上編碼。例如：入息類別是特許權使用費，填上編碼「R1」。

編碼	類別
R1	特許權使用費
R2	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的售賣得益

SP3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建築物裝置）開支

（適用於2018/1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擬申索扣除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下的建築物裝置所招致的開支，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檔案號碼 **6** -

商業登記號碼

課稅年度

業務名稱

第 1 部分 有關建築物裝置開支：		港元
1.1	已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 （須同時填寫第3部分及第2頁的表1）	
1.2	機電署正在處理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須同時填寫第2部分、第3部分及第2頁的表2）（附註1）	
1.3	尚未提交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須同時填寫第2部分、第3部分及第3頁的表3）（附註1）	
1.4	總額	

第 2 部分 承諾（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我們已就表2所列的建築物裝置在註冊計劃下提交註冊申請，而該申請正由機電署處理。我們承諾：
- 2.1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完成有關註冊；
 - 2.2 在取得註冊計劃證書後，即通知稅務局該證書的生效日期和編號；及
 - 2.3 如該申請被終止辦理、撤回或遭機電署拒絕，即於**14**日內通知稅務局。
- ☐ 基於表3所述的原因，我們尚未就該表所列的建築物裝置在註冊計劃下提交註冊申請。我們承諾：
- 2.4 在取得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附註2）及／或解決表3所述的問題後，即作出有關申請；
 - 2.5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完成有關申請；
 - 2.6 在作出註冊申請及取得註冊計劃證書後，即通知稅務局有關申請日期、機電署參考編號、該證書的生效日期和編號；及
 - 2.7 如有關申請被終止辦理、撤回或遭機電署拒絕，即於**14**日內通知稅務局。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 (附註3)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第2及3頁的表1、2或3）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檔案號碼：

儲存

列印

重設

課稅年度：

表 1 已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							
建築物裝置詳情					已發出的註冊計劃證書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生效日期	證書編號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總額							

表 2 機電署正在處理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建築物裝置詳情					機電署正在處理的申請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申請日期	機電署 參考編號	預計 註冊日期
			☐ 5.1	☐ 5.2				
			☐ 5.3	☐ 5.4				
			☐ 5.1	☐ 5.2				
			☐ 5.3	☐ 5.4				
			☐ 5.1	☐ 5.2				
			☐ 5.3	☐ 5.4				
總額								

表 3

尚未提交在註冊計劃下註冊建築物裝置的申請

建築物裝置詳情						尚未申請註冊的原因					
						尚待取得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附註2）					其他 （請註明）
建築物／處所 名稱及地址	建築物類型 （附註4）	類別 （附註5）	建築物裝置類型 （附註6）		開支 港元	標準類型 （附註7）	申請日期	預計 申請日期	暫定評級 （如有的 話）	預計發出 證書日期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號）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5.1	5.2							
			5.3	5.4							
總額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3

1. 就尚未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如納稅人提供本補充表格（包括表2或3）全部所需資料，可申索扣除在本課稅年度內招致的有關資本開支。
2. 「建築環境評估證書」指就裝有建築物裝置的建築物／處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它們符合建築環境評估制度的評級標準。
3.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4. 選擇並填寫最合適的建築物類型（最多2項）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類型
3.1	寫字樓
3.2	住宅
3.3	工業用
3.4	酒店
3.5	購物商場
3.6	學校
3.7	室內運動場
3.8	其他（請註明）

5. 選擇並填寫一項類別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類別
4.1	新建建築物 - 興建中
4.2	新建建築物 - 已建成
4.3	現有建築物
4.4	加裝工程

6. 選擇並填寫建築物裝置類型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裝置類型
5.1	照明裝置
5.2	空調裝置
5.3	電力裝置
5.4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7. 選擇並填寫一項標準類型的代碼及所需資料，如下表所示。

代碼	標準類型
	綠建環評標準（附註8）—
6.1	新建建築__版（請註明）
6.2	既有建築__版（請註明） （綜合／自選）（請註明）
6.3	室內建築__版（請註明）
6.4	其他標準（附註9）（請註明）

8. 「綠建環評」指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就建築物或室內建築的評級制度。
9. 「其他標準」指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a)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就建築物設計和建造、室內設計和建造或建築物運作和維修保養實行的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及
 - (b) 中國的GB/T 50378—「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或T/CBDA2—「綠色建築室內裝飾裝修評價標準」。

SP4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寬減
(適用於2020/21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欲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申索薪俸稅寬減，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檔案號碼

6 -

課稅年度

第 1 部分 合資格僱員的準則（附註 1）

1.1	你是否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附註 2），或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附註 3）？	是 ☐	否 ☐
1.2	你的應評稅入息是否來自第 1.1 項所述的受僱工作並累算歸予你本人，而在該受僱工作中，你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附註 4）（如核證申請仍待審批，請別「是」）或某指明實體（附註 5）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是 ☐	否 ☐
1.3	是次薪俸稅寬減所申索的附帶權益款額是否來自第 1.1 項所述的受僱工作並累算歸予你本人，並由該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獲累算的附帶權益中支付給予你？	是 ☐	否 ☐

第 2 部分 所申索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詳情（附註 6）

2.1	申索薪俸稅寬減的附帶權益總款額		_____ 港元
X 1.	(a)	合資格人士名稱	
	(b)	商業登記號碼（如知悉）	
	(c)	由此合資格人士累算的附帶權益，並申請薪俸稅寬減的款額	_____ 港元
	(d)	是次稅務寬減所申索的附帶權益是從該合資格人士的附帶權益中累算歸予你，該合資格人士是否已或有意就其附帶權益申索利得稅寬減？	是 ☐ 否 ☐

添加一行

添加十行

刪除行數從 至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 7）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4

1. 「合資格僱員」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8(4) 條所界定是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個人：
 - (a) 該人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見附註 2）或某合資格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相聯合夥（見附註 3）；及
 - (b) 該人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
2. 「合資格人士」指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4(3) 條所界定人士。
3. 「相聯法團」和「相聯合夥」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1 條。
4. 「經核證投資基金」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2 條所界定，是指第 20AM 條所指的、屬經金融管理專員核證為符合其發布的核證準則的基金。
5. 「指明實體」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2 條所界定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6. 「具資格附帶權益」按《稅務條例》附表 16D 第 3 條界定為因某人為經核證投資基金（見附註 4）或指明實體（見附註 5）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獲累算的款項。
7.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8. 所有款額須以港元填報（不計角、分）。你可瀏覽 www.ird.gov.hk/chi/tax/ind_stp.htm 查閱用作計算薪俸稅的主要貨幣平均兌換率。

SP5

個別人士報稅表補充表格

-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適用於 2023/24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本補充表格是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一部分。如業務是具資格人士（附註 1 及 3），在本課稅年度有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並擬在本課稅年度或已在任何之前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F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作出稅務寬減（附註 2）的選擇（附註 15），或基於發生某些情況（附註 17），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在之前的課稅年度按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須視為在本課稅年度的營業收入，你須以電子方式填寫本表格。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並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檔案號碼

6

--	--	--	--	--	--	--	--	--	--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	--	--	--	--	--	--

課稅年度

--	--	--	--	--	--	--	--	--	--

業務名稱

--	--	--	--	--	--	--	--	--	--

第 1 部分 評稅基期（附註 18）

由

--	--	--	--	--	--	--	--

至

--	--	--	--	--	--	--	--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第 2 部分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及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詳情

- 2.1 具資格人士在本評稅基期內是否有任何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 是 ☐ 否 ☐
(如第 2.1 項的答案為「否」，請略過第 2.2、2.3、2.4 項及第 3 部分)
- 2.2 在本評稅基期內，以下各項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的款額：
- (a) 得自使用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 5(a)) 港元 _____
- (b) 得自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港元 _____
- (c) 內含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c)) 港元 _____
- (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 港元 _____
- 2.3 就第 2.2 項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 —
- (a) 應評稅利潤總額（附註 19） 港元 _____
- (b) 經調整的虧損總額（附註 19） 港元 _____
- 2.4 (a) 就第 2.3(a)項填報的應評稅利潤，其特惠部分的總額（附註 20） 港元 _____
- (b) 就第 2.3(b)項填報的經調整的虧損，其特惠部分的總額（附註 20） 港元 _____
- 2.5 在本課稅年度內，是否發生了附註 17 所述的情況，以致在之前的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按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須視為本課稅年度的營業收入？ 是 ☐ 否 ☐
(如第 2.5 項的答案為「否」，請略過第 4 部分)

檔案號碼：

課稅年度：

第 3 部分 申索稅務寬減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

3.1 產生在第 2.4 項填報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
(附註 21)

3.2 具資格知識產權 1

- (a) 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名稱 _____
- (b) 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類別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專利 (附註 7 及 10)
- ☐ 批予的原授標準專利
- ☐ 批予的轉錄標準專利
- ☐ 批予的短期專利
- ☐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 ☐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
- ☐ 短期專利的申請
- ☐ 植物品種權利 (附註 8)
- ☐ 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
- ☐ 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
- ☐ 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附註 4(c))
- (c) 就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批予專利／權利的管轄區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香港
- ☐ 香港以外的管轄區 (請敘明) _____
- (d) 提交申請日期 (附註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e) 批予日期 (附註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f) 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參考編號 (附註 13) _____
- (g) 具資格人士以何身份在本課稅年度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擁有人
- ☐ 特許持有人
- ☐ 其他 (請敘明) _____
- (h) 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是否產生自研發活動 (附註 6) ? 是 ☐ 否 ☐
- (i) 得自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附註 5) 港元 _____
- (j) 從第 3.2(i) 項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 —
- (i) 應評稅利潤款額 (附註 22) 港元 _____
- (ii) 經調整的虧損款額 (附註 22) 港元 _____
- (k) 具資格人士是否依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23 條訂明的 3 年過渡安排，以 是 ☐ 否 ☐
確定研發分數 (附註 24) ?

檔案號碼：

課稅年度：

3.3	(l)	如第 3.2(k) 項的答案為「否」，提供以下資料以計算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分數：	
	(i)	就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附註 25）	港元 _____
	(ii)	就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具資格開支（附註 29）	港元 _____
	(iii)	研發分數（附註 30）	_____ %
	(m)	(i) 就第 3.2(j)(i) 項所填報的應評稅利潤，其特惠部分的款額（附註 23）	港元 _____
		(ii) 就第 3.2(j)(ii) 項所填報的經調整的虧損，其特惠部分的款額（附註 23）	港元 _____
	如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就第 3.2(k) 項的答案為「是」，提供以下資料以按照過渡安排計算研發分數：		
	(a)	在本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該 3 年期間」），就任何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的款額	港元 _____
(b)	在該 3 年期間，就任何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具資格開支的款額	港元 _____	
(c)	按照過渡安排計算的研發分數	_____ %	

第 4 部分 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在某些情況下（附註 17）須視為營業收入
（只適用於在本課稅年度發生附註 17 所述的任何情況）

4.1	在以前的課稅年度，有得自其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按特惠稅率而被徵稅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	_____
4.2	就第 4.1 項所包括的具資格知識產權，須視為在本課稅年度的營業收入的總額（附註 36）	
	(a) 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總額	港元 _____
	(b) 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總額	港元 _____
4.3	表格 A 是否已填妥？	是 ☐ 否 ☐

第 5 部分 聲明及簽署（附註 37）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包括第 4 頁的表格 A）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檔案號碼：

課稅年度：

表格 A 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在某些情況下（附註 17）須視為營業收入的詳情

序號	具資格知識 產權 的名稱	具資格知識 產權 的類別	具資格知識 產權 的參考編號	引致稅務 處理的情況	首次申索 （課稅年度）	最後申索 （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 總年數	應評稅利潤的 特惠部分的 總額	經調整的虧損的 特惠部分的 總額
	(A)	(B)	(C)	(D)	(E)	(F)	(G)	(H)	(I)
	（附註 31）	（附註 31）	（附註 31）	（附註 17）	（附註 32）	（附註 33）	（附註 34）	（附註 35）	（附註 35）
					由	至		(港元)	(港元)
[1]									
							總額：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P5

1. 你在以下情況，須填寫本表格，並把表格連同個別人士報稅表一併提交：
 - (a) 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F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附註 15），以就其在本評稅基期內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享用稅務寬減（附註 2）；
 - (b) 你已在本課稅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以使其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享用稅務寬減，而在本評稅基期內亦有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或
 - (c) 在本評稅基期內，有任何附註 17 所述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
2. 稅務寬減適用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作出有效選擇（附註 15）後，在每一個課稅年度得自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附註 23）須按特惠稅率 5% 課稅。
3. 「具資格人士」指有權從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附註 5）的人。
4. 「具資格知識產權」指研發活動（附註 6）所產生的任何以下的知識產權 —
 - (a) 具資格專利（附註 7）；
 - (b)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附註 8）；
 - (c)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5.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收入：
 - (a) 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i)（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ii) 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 (b) 得自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c) 如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含可歸因於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款額 — 在該項出售所得的收入中，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可歸因於該產權的價值的部分（「內含知識產權收入」）。為確定內含知識產權收入的款額，凡某計算方式最能確保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7(3) 條界定的《經合組織規則》中的規定及指引，則歸因於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須以該方式計算。
 - (d)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款額。
6. 「研發活動」是 —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7. 「具資格專利」是 —
 -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4 章》」）批予，或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附註 9）批予的專利；及如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 — 該專利並非轉錄標準專利（附註 10）。凡提述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即包括由該專利當局註冊的實用新型、發出的實用證明書及發明人證書；或
 - (b) 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附註 9）提交的專利申請；及如該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 — 該申請並非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附註 10）。如有關專利申請屬國際申請，凡提述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該專利申請，即提述該專利申請已在專利當局（進入國家階段所在者）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8. 「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是 —
 - (a)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90 章》」）授予的權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的相應權利；或
 - (b) 屬《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相應申請。
9. 「專利當局」就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而言，指在該地方接收或處理專利申請或批予專利的主管當局。

10. (a)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1) 條，「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具有《第 514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2) 條，以下詞句具有《第 514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i) 短期專利的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
 - (ii)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iii) 國際申請；
 - (iv) 《專利合作條約》；
 - (v) 短期專利；
 - (vi) 原授標準專利；
 - (vii) 轉錄標準專利；
 - (viii) 實質審查。
11. 在專利方面，「提交日期」具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a) 就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而言 —
- (i) 如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屬國際申請，並已在某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獲提交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為該專利申請或該專利的申請設定的提交日期；
- (b)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附註 10）而言 —
- (i) 如有關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第 514 章》第 4(2)(b) 條所指者）屬國際申請，並已在相應指定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該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指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第 514 章》第 38 條所指者）；
- (c)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原授標準專利（附註 10）而言 — 指該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該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37M(2) 或 37Z(2)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或
- (d) 就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附註 10）而言 —
- (i) 如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是以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申請為基礎，而該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第 514 章》第 125(5) 條提述的、當作是該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的國際提交日期；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指該短期專利申請或該短期專利的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114(2) 或 116 條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就植物品種權利而言，請填寫《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的相應權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就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而言，請填報有關作品以實質形式展現（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如儲存於硬盤或電腦的記錄）的日期。

12. 若屬已批予的專利或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請在第 3.2(e) 項填寫註冊日期或批予專利或授予權利的日期。若屬專利申請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請填寫「99/99/9999」。若屬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請填寫第 3.2(d) 項版權的提交申請日期。
13. 若屬已批予的專利或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請在第 3.2(f) 項填寫註冊號碼或批予／授予的號碼。若屬專利申請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請填寫向香港的知識產權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或向外地同等機構提交的申請號碼。就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請填寫「不適用」。
14. 「指明日期」指《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2024 年第 17 號）的生效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即 2026 年 7 月 5 日）。
15. 如擬就得自某具資格知識產權（附註 4）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申索稅務寬減，你須以書面方式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不能撤回的選擇。就某些類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選擇，須進一步符合以下規定及／或條件：
- (a) 就已批予的專利及專利的分開申請（附註 16），如選擇是就屬專利申請（原專利申請）的具資格專利而作出的，則該選擇亦視為已就以下項目作出：
- (i) 依據原專利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及
 - (ii) 原專利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以及依據該等專利的分開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
- (b) 就不屬於原授標準專利、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短期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附註 10）的具資格專利，如其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該項專利必須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6(3) 及 6(4) 條所界定的相應本地專利，作出的選擇方屬有效。

- (c) 就不屬於《第 49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授權證或申請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如其提交日期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該項權利必須有《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6(3) 及 6(5) 條所界定的相應本地植物品種權利，作出的選擇方屬有效。

16. 「專利的分開申請」是指 —

- (a) 就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而言 —
- (i) 如該專利申請屬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指將專利的分開申請（根據《第 514 章》第 22(1) 條提交者）的紀錄記入的請求；
 - (ii) 如該專利申請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指根據《第 514 章》第 37Z 條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 (iii) 如該專利申請屬短期專利申請 — 指根據《第 514 章》第 116 條提交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或
- (b) 就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專利當局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 — 指根據適用於該申請的專利當局的法律、文書或規則而提交的分開專利的申請。

凡提述專利的分開申請，即包括所有其後關乎該申請的專利的分開申請。

17. 凡於課稅年度內（「有關年度」）就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所有從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即在有關年度前按特惠稅率而被徵稅者），須視為在有關年度的營業收入：

- (a)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專利，該專利被無條件撤銷；
- (b)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被放棄、拒絕或撤回；
- (c)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上述附註 8(a) 提及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該權利被取消或不再存在；
- (d) 如具資格知識產權屬上述附註 8(b) 提及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該申請失效、被拒絕或撤回或不再存在；及
- (e) 該具資格專利或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的提交日期（附註 11）是在指明日期（附註 14）當日或之後的，但它未能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9 條指明的條件。

如有有關年度發生任何上述情況，你須填報表格A，以提供相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你可在表格A提交最多 25 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假如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超過 25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編號，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在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18. 評稅基期須與有關業務的期間相同。

19. 某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所蒙受的經調整的虧損不可用以抵銷得自另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應評稅利潤。請把所有在本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取得應評稅利潤（根據附註 22 所載的公式計算）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應評稅利潤的總和，填報在第 2.3(a) 項。同樣地，請把所有在本課稅年度，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蒙受經調整的虧損（根據附註 22 所載的公式計算）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總和，填報在第 2.3(b) 項。

20. 就所有具資格知識產權，其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惠部分（根據附註 23 所述的公式計算）的總和。

21. 「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定義見附註 4。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可以涵蓋相同發明或類似技術內容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組別或集合點算。你須就第 3.1 項涵蓋的每一項具資格知識產權，填報第 3.2 項。你可在本表格提交最多 25 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假如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數目超過 25 項，請以同一格式另紙提交其餘具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在附頁註明你的檔案編號、有關課稅年度及加上備註「補充資料」，並於該附頁的末端簽署。

22.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I = A - B - C + D$$

公式中：	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A	指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有關評稅基期）內，為產生 A 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C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獲容許的免稅額（例如折舊免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及
	D	指在該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第 6 部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A 者。

如以上計算的結果是正數（即應評稅利潤），請在第 3.2(j)(i) 項填報該款額，以及在第 3.2(j)(ii) 項填報「0」。如結果是負數（即經調整的虧損），請在第 3.2(j)(i) 項填報「0」，以及在第 3.2(j)(ii) 項填報該款額。

23. 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須按特惠稅率課稅（即《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3(3) 條指明的特惠稅率 5%）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P = I \times F$$

公式中：

P	指有關特惠部分；
I	指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及
F	指適用於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研發分數。

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按同樣基準計算。

24. 在 2023/24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首日至 2025/26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期間，如具資格人士有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但它沒有足夠紀錄以追查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開支，它可採用《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23 條訂明的過渡安排以確定研發分數（附註 30）。即是在計算研發分數時，公式中的具資格研發開支（附註 25）和不具資格開支（附註 29）分別為該具資格人士在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它的本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就其任何知識產權招致的具資格研發開支和不具資格開支。
25. 「具資格研發開支」（「EE」）指某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附註 26）為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而該研發活動與關乎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及該研發活動：
- (a)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 (b) 是由不相聯人士（附註 27）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 (c)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附註 28））在香港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具資格研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及從另一人獲取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3 條。

26. 「指明期間」就獲累算任何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人士而言，指由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在該具資格人士所選擇的較早日期開始；及在該具資格人士的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
27. 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而言，凡在兩人之間，參與條件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G 條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及提述相聯人士，須據此理解。
28. 「香港居民人士」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C(1) 條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
29. 「不具資格開支」（「NE」）指具資格人士在指明期間（附註 26）為具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招致的包括以下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 (a) 從另一人獲取該標的知識產權或該產權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b) 與該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的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及該等研發活動：
 - (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附註 27）（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
 - (ii) 是由該具資格人士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附註 28））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

「不具資格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及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14 條。

30. 適用於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上限為 100%：

$$\frac{EE \times 130\%}{EE + NE}$$

31. 就第 (A) 至 (C) 欄，填報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名稱」、「類別」及「參考編號」，必須與在以往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取得的應評稅利潤及／或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課稅年度的補充表格 SP5 填報的相同。

32. 就第 (E) 欄，應填報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7FD 第 4 條，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作出選擇及獲批稅務寬減的課稅年度。由於該項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因此你無須在其後的年度再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作出選擇。在此欄填報的課稅年度不能早於 2023/24 課稅年度。
33. 就第 (F) 欄，應填報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獲批稅務寬減的最後一個課稅年度。
34. 就第 (G) 欄，應填報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曾獲批稅務寬減的課稅年度的總年數。
35. 就第 (H) 欄，應填報在第 (G) 欄的課稅年度中，該具資格知識產權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總款額。就第 (I) 欄，應填報在第 (G) 欄的課稅年度中，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總款額。在填報第 (H) 及 (I) 欄時，就某一個課稅年度的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不可用以抵銷就另一個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
36. 在第 4.2(a) 項及第 4.2(b) 項填報的款額應分別與表 A 的第 (H) 欄（即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的總額）及第 (I) 欄（即經調整的虧損的特惠部分的總額）的合計款額相同。
37.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